

消费警示

生活与法

**网购“铃木王”
到手“王野”**法院:店家消费欺诈,
退一赔三!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徐松迪 胡慧

慈溪市民郑先生在淘宝下单了一辆“铃木王”牌的摩托车,收到的却是一辆国产品牌摩托车,与店家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他诉请法院维权。近日,郑先生拿到了法院要求店家“3倍赔偿”的胜诉判决。

今年3月,郑先生想买一辆“铃木王”摩托车,随后在淘宝的一家网店上发现一款标注为“全新可上牌国四电喷豪华铃木王钻豹125C耐用经典超省油燃油摩托车”的商品。

由于该款摩托车售价低于市面价,郑先生有所顾虑,便询问了店家。店家答复称,自己是生产厂商,所以比市场价便宜。郑先生于是支付了4563.95元,等待商家发货。

48小时后,对方仍没有发货,同时告诉他要补200元运费。郑先生无奈同意后,对方又询问,能不能把“铃木王”品牌改成“轻骑”品牌,郑先生坚定拒绝。

几经周折,郑先生终于从物流提货点收到了店家发来的摩托车。可令他没想到的是,心心念念的“铃木王”变成了国产品牌“王野”,随车发送的车辆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材料,也均无“铃木王”字样,发票上的价税合计只有2266元,与自己支付的4563.95元相比,“缩水”了一半。

认为自己上当受骗的郑先生随后向淘宝提出“退一赔三”的诉求,但店家认为,自己是按订单发货,并不存在欺骗或过错。

双方协商未果,淘宝建议郑先生向法院起诉,货款由淘宝平台暂扣6个月。今年5月,郑先生向慈溪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货、店家返还运费并支付3倍货款。

根据原、被告各自提供的涉案车辆销售网页及订单截图、商品网页详情介绍等证据,法院发现,该店家销售的车辆品牌实为“王野”,但却在销售网页上的显著位置出现“全新可上牌国四电喷豪华铃木王钻豹125C耐用经典超省油燃油摩托车”字样。

店家辩称,“铃木王”为俗称的车辆型号,但却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同时店家也无法证明“王野”牌车辆与“铃木王”车辆有关联,其可以用“铃木王”商标宣传销售商品。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在利用网络销售平台销售车辆时,有意诱导、放任原告陷入错误认识,让消费者以为自己购买的车辆系“铃木王”摩托车,系消费欺诈。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时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金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的3倍。

最终,法院判定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购物合同,同时,卖家需要赔偿郑先生相当于购物款3倍的损失,即13691.85元。

“网红”秋衣质量如何?神秘买家悄悄做测试

40批次样品中18批次不合格

专家:保温效果主要取决于结构而非材质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任倩影

本报讯 天变冷了,保暖内衣开始畅销,你的秋裤秋衣都质量合格了吗?记者11月25日了解到,省消保委联合宁波市消保委,对网上热卖的保暖衣等功能性服装进行了比较测试,发现40批次样品中竟有18批次不合格,不合格率达45%。

本次样品由宁波消保委工作人员以神秘买家身份,随机从淘宝、京东、苏宁、拼多多、微店5个网络平台上购买。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对这批功能性服装的纤维成分含量、保暖性、透气性、免烫性、抗菌性、甲醛等,作了比较试验。

据悉,40批次功能性服装中,涉及保暖性服装14批、抗菌性服装12批、免烫性服装5批、吸湿速干性服装9批。样品的价格从每件35元到486元不等,均为各平台中同类商品销量较高、平台推荐靠前的产品。

本次测试样品中,有18批次测试结果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或

者产品明示标准,主要为纤维含量、吸湿性、速干性、抗菌性能、洗涤后起皱级差(级)。其中,涉及保暖性服装3批次,抗菌性服装5批次,免烫性服装1批次,吸湿速干性服装9批次。

不合格产品包括山东青谷服饰有限公司生产的“双面德绒自发热无痕儿童内衣套装男女宝宝磨毛保暖秋衣秋裤家居服”,洁森棉服饰生产的“婴儿保暖内衣套装纯棉分体初生宝宝夹棉衣服打底睡衣新生儿秋冬装”等。

相关专家表示,目前市面上号称保暖内衣的商品很多,所宣称的材质也是五花八门,譬如纯棉、莫代尔、伊克斯、天丝、竹炭等。其实保暖内衣的保温效果主要在于它的结构,而并非其材质。真正的保暖内衣是有夹层的或者是内拉绒的,它的原理和羽绒服一样——空气越多,存热能力越强。也就是说,选购保暖内衣时,建议选择内拉绒或者有夹层的产品,同时考虑到吸湿、排汗以及防静电性能,最好选择里层是天然纤维或者含有天然纤维的产品。

**他偷了电缆,判的却不是盗窃罪**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俞冲

想要承包路灯安装工程,却苦于没有资金,长兴男子钱某想到一招——盗窃电缆。

电缆线内有铜线,价格昂贵,转手一卖就能净赚不少钱。但是,钱倒是赚了,同时也等来了刑罚。法官表示,钱某犯的可不是盗窃罪那么简单。

案情回顾:

2019年10月的一个晚上,钱某驾车在公路上行驶,发现两边的路灯没有像往常一样亮起来。曾做过城市亮化工程的他,心里突然冒出一个想法——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盗窃电缆后转卖!

随即,他下车打开路灯井盖,用工具剪走了一段20多米的电缆。他连续剪了附近几个路灯的电缆,并偷偷将电缆放在后备厢,几天后转卖给了废品收购人员,获利数千元。

尝到甜头后,钱某屡试不爽,2019年10月到2020年1月,他在长兴多个乡镇连续作案6次,涉案金额3万余元。

近日,法院审理认为,钱某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依法应当以破坏电力设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责令其对路灯电缆线权属单位作出相应赔偿。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盗窃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但不构成盗窃罪的,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



电力设备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钱某偷盗的电缆涉案价值3万余元,按照浙高法【2013】105号文件规定,涉案金额达到“数额较大”。根据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而刑法第118条规定: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中,被告人钱某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应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据此,法院以破坏电力设备罪追究钱某的刑事责任。